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彭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在2022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于2022年10月31日任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参加董事会次数2次、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0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各次董事会，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彭民	2	2	0	0	否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认为2022年度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或提

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1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表日期	会议届次	类型	主要内容
1	2022年11月1日	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

本人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且同意的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安排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本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亲自出席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一年度董事、高管的工作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考评，并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审议了本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在平时的工作中，本人注意全面了解董事、高管的履职尽责情况，监督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本人作为第六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平时工作中，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就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谈，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深入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通过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面谈，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

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提出专业意见供公司决策参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活动，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其它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未对任职期间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反对；
-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上，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勤勉尽责、谨慎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彭民

2023年4月26日